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车辆装卸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装卸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其他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